FEB062018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E-P-, LLC 案 日期：2018年2月6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心理训练技术公司，寻求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生活教练。为此，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在科学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 O-1 非移民。1 该类别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适用于杰出能力个人的证据标准，即未满足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至少三种的要求。8 C.F.R. § 214.2(o)(3)(iii)(A)-(B)。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 O-1 类别的监管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 101(a)(15)(O)(i) 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人员，可给予 O-1 类别。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 定义为 “ 一种专业水平，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8 C.F.R. § 214.2(o)(3)(ii)。

1 申请人在其初始说明信中称，“ 生活教练是科学领域的一个努力领域，更具体地说，属于心理学的一个独特领域。 ”

其次，DHS 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及成就获得认可的证据标准。8 C.F.R. § 214.2(o)(3)(iii)。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的证据，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及该个人成就在该领域获得认可。8 C.F.R. § 214.2(o)(3)(iii)(A)。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必须提交足够的合格证据，满足 8 C.F.R. § 214.2(o)(3)(iii)(B)(1)-(8) 所列八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如果申请人证明本节 (o)(3)(iii) 段的各项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则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该个人的资格。8 C.F.R. § 214.2(o)(iii)(C)。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 O-1 类别的资格。见 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在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中，我们认定，“ 真相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确定，而应凭其质量确定。 ”该决定解释称，根据优势证据标准，我们“ 必须审查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同上。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根据该法第 101(a)(15)(O)(i) 条和 8 C.F.R. § 214.2(o)(1)(ii) 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其具备资格。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未获得 8 C.F.R. § 214.2(o)(3)(iii)(A) 所指的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满足 8 C.F.R. § 214.2(o)(3)(iii)(B) 所述任何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已提供相当于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可比证据，并另主张受益人满足三项标准。2 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所提交的证据材料不满足 8 C.F.R. § 214.2(o)(3)(iii)(A)-(C) 所述任何证据类别。

A. 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

8 C.F.R. § 214.2(o)(3)(iii)(A) 的法规要求受益人“ 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享有重大国际认可的其他例子可能包括普利策奖、奥斯卡奖和奥运会奖牌。这些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通常在国际顶级媒体上报道，不论获奖者的国籍如何，反映公众熟知的名称，或包含可观的现金奖励。虽然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在理论上可能不

2 虽然申请人此前曾主张受益人符合 8 C.F.R. § 214.2(o)(3)(iii)(B)(3) 项下关于已发表材料的资格，但其在上诉中不再继续如此主张，记录也不支持认定其满足该项。因此，我们不会在决定中进一步讨论该标准。

。

关于 E-P-, LLC 案

包含这些要素，但该奖项必须是全球范围的，并在该领域被国际公认为顶级奖项之一。

申请人并未表示受益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相反，申请人主张其提供了推荐信，显示受益人“ 指导了获得金牌的运动员 ”，作为可比证据，并提及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要求。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 那些将其成功和冠军直接归因于[受益人]生活教练技术的世界级运动员的证词，应被视为可比证据…… ”

8 C.F.R. § 214.2(o)(3)(iii)(C) 的法规规定，“ 如果本节 (o)(3)(iii) 段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受益人的资格。 ” 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为何该监管标准不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以及所提交的证据如何与 8 C.F.R. § 214.2(o)(3)(iii) 所要求的客观证据“ 可比 ”。在此，申请人声称“ 接受生活教练改变人生的教练技术的运动员（或其他专业人士）才是获得奖品或奖项的人，而不是生活教练。 ” 然而，申请人并未以文件材料支持其主张。此外，申请人未证明生活教练无法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受益人未获得此类奖项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该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证词信中的陈述等同于获得重大、公认的奖项。具体而言，申请人引用了三位田径运动员—— 和 ——的证词信，他们赞扬了一种名为 （EP）的心理训练技术，并笼统地感谢受益人向他们传授该技术。例如，声称受益人“ 确实帮助了[他]，因为[他]不再需要在跑步前进行长时间热身，这降低了受伤风险 ”，并且“ 最终在上届 中成为金牌得主 ”。此外，表示受益人“ 帮助[他]发现了一种新的训练方式，并在[他的]运动项目中安全达到新高度 ”，并且“ [一直]非常了不起，因为[受益人]以人性化和技术性的方式指导他。 ” 进一步，“ 推荐[EP]作为一种独特的心理训练方法，适合希望在极短时间内超越自我的高水平运动员 ”，并感谢受益人，“ 因为[她]没有他不可能取得这一切。 ”

然而，这些信件大多讨论他们认为 EP 如何影响了他们的个人表现。虽然运动员们感谢并认可受益人，但他们并未证明受益人在最终获得其奖项或名次中发挥了多大作用（如果有的话），除了向他们介绍 EP 心理训练技术之外。事实上，申请人称“ 其中一些运动员在受益人的训练之前已经获得国家性和/或国际认可。 ”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田径

。

关于 E-P-, LLC 案

运动员的成功可归因于受益人，且这些证词并未反映出与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同等水平的专业能力和认可。

B. 证据标准

关于外国人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努力领域（或相关领域）表现卓越的奖品或奖项的文件材料。8 C.F.R. § 214.2(o)(3)(iii)(B)(1)。

申请人并未具体主张符合该标准。然而，在其关于推荐信可作为相当于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可比证据的论证中，申请人提及生活教练不会因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基于上述相同理由，申请人未以文件材料支持其主张，即证明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不适用于生活教练。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运动员是因受益人的生活教练工作而获奖。因此，申请人未说明推荐信如何构成受益人符合该标准的可比证据。

证明外籍人士在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5)。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不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以受益人贡献已被广泛采用、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在领域内达到重大意义水平的证据来支持记录。

申请人主张EP“是[受益人]的独特原创贡献，且其与合伙人共同开发了它”。此外，申请人引用了来自 的两封推荐信中的第二封，该人自称“专攻精神病学和精神疗法的瑞士医生[sic]”，主张受益人“开发了”EP，且“[t]这些技术为[受益人]所独有，在教练领域独一无二……”。然而， 在其第一封信中并未表明受益人创建或开发了EP。事实上， 甚至未提及受益人；相反，他讨论了自己关于EP的意见。 进一步声称，他在第一封信中未提及受益人为EP的创建者，是因为他“推定读者将获得该公司的法律文件”。记录中不包含任何“法律文件”，如商标或专利文件，反映受益人为EP的发明人。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 的未签名信件，该人表示他“出于家庭安宁的原因希望保持匿名”。 声称“在世界范围内创新和发明了独特的身体和心理技术，以改善福祉、沟通和表现，适用于每个人和所有领域。”

.

Matter of E-P-, LLC

此外，“ ”表示他选择受益人“ 以高水平安全地实践[EP]技术 ”。因此，' 关于他发明了EP的陈述与申请人和 关于受益人创建了EP的主张相矛盾。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份题为“ ”的文件，由 撰写，该人表示他“ 解释了 他创建为[EP]的技术的能力，以及他教授给少数学生（包括受益人）的知识 ”。 将 归为EP的创建者，将受益人归为“ 执行 ”它。该文件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开发了EP的主张。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证明EP是受益人的原创贡献。

申请人还表示其提交了其他推荐信，“ 证明对[EP]为艺术、体育和商业领域的生活教练带来的开创性、突破性和革命性技术的广泛评论 ”。这些信件反映了对EP的赞扬，但未显示受益人如何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例如，信件未表明受益人显著影响或影响了心理训练领域。此外，申请人未说明向艺术、体育和商业领域的选定个人教授EP如何反映对其整体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此外，如上所述，信件未提供具体信息证明受益人对EP的应用对这些个人的个人成就有所贡献。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已获得高薪或将获得高薪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以合同或其他可靠证据证明。8 C.F.R. § 214.2(o)(3)(iii)(B)(8)。

记录包含一份三年期合同，反映申请人同意向受益人支付150,000美元基本工资。申请人主张其提供了来自 和 的三封推荐信，证明受益人的高薪酬。

记录包含上述每人各两封信。我们注意到，第二组信件系针对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而提供，未签名，因此可信度和证据价值降低。尽管如此， 表示他是国际运动训练师，他与受益人合作，帮助他重建了训练客户的新方式。在其后续信件中， 表示他最近受雇于 ，且他“ 与[其]领域内的人相比获得高薪。 ”

此外， 声称她在遇到受益人之前从事过各种工作，现在“ 作为欧洲某国最有权势的人[sic]之一的顾问 ”工作。在其第二封信中， 声称她目前是生活教练，“ 她是法国薪酬最高的生活教练之一 ”，且受益人“ 薪水比我[sic]更高，是欧洲薪酬最高的生活教练之一。 ”

.

Matter of E-P-, LLC

最后， 表示她研究了气味对人类行为的影响，并拥有两个主要品牌， 和 。 还表示她受益于与受益人进行教练课程的经历。在其第二封信中， 随后声称她是“ 生活教练 ”，且“ [l]生活教练没有固定费用，但在法国平均约为每小时1000美元 ”，且她“ 最低每小时赚[sl 2500至3000美元，是生活教练平均工资的三倍。 ”

然而，这些信件未包含具体信息表明受益人“ 已获得高薪或将获得高薪或其他高报酬服务 ”。例如，尽管 声称他作为运动训练师获得高薪，但他未解释其在另一职业的薪水如何表明受益人作为生活教练获得高薪。此外，尽管 声称她是法国薪酬最高的生活教练之一且受益人收入更高，但她未说明自己赚多少、法国生活教练的薪水是多少，以及她从何处获得信息以得出结论。同样，尽管 声称法国生活教练的平均小时费用与她的小时工资对比，但她未提供支持其陈述的来源信息。在没有佐证、可靠证据（如反映生活教练薪水的统计数据文件）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已获得或将获得高薪。

III. 结论

记录未证明受益人已获得8 C.F.R. § 214.2(o)(3)(iii)(A)下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他至少符合8 C.F.R. § 214.2(o)(3)(iii)(B)八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也不符合8 C.F.R. § 214.2(o)(iii)(C)可比证据条款的要求。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有资格获得O-1签证分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E-P-, Inc., 10# 72988 (AAO Feb. 6, 2018)